

加冠、撤銷配偶姓氏具結書

加冠

本人

茲以書面同意

護照中、外文姓名「

」，

撤銷

並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

具結人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